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14年6月16日为本基金的2014年第二次受限开放期。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N<60天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aboutus/ssemember/memberlist/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年6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四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与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14年6月18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公司网址:www.py-axa.com 。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6月13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6、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4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4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变更为现名。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42号)文件,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标的资产为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怡丰”)、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各88.955%的股权,同时根据九发股份与郑州瑞茂通执行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烟民监字第35号《民事调解书》,郑州瑞茂通将所持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各11.045%的股权无偿注入九发股份,代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向九发股份偿还3.3亿元债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晋和、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2012年8月24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中磊验A字第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情况

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2年8月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42号《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与郑州瑞茂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在股份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发行豁免郑州瑞茂通的要约收购义务后,郑州瑞茂通以其拥有的徐州怡丰88.955%股权、邳州丰源88.955%股权、江苏晋和88.955%股权,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价值2,657,975,400.00元(29.88亿元*88.955%)为基础,以4.3元/股的价格(相关各方协商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A股618,133,813股;标的资产期间盈利归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郑州瑞茂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同时认购人应尽快将作为认购对价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作为与本次购买协议组合操作、共同实施的内容,郑州瑞茂通应同时将其持有的徐州怡丰11.045%股权、邳州丰源11.045%股权、江苏晋和11.045%股权无偿注入上市主体,用以弥补大股东占款所造成的损失,代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偿还3.3亿元的债务。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收购单位名称	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收购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以资产认购股权(股)
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三家100%股权合并报表	沪东洲评报字第DZ110084045	2,988,000,000.00	88.955%	2,657,975,400.00	618,133,813
合 计				2,657,975,400.00	618,133,813

*4.30元/股×618,133,813股=2,657,975,395.90元,为标的资产评估值折算股数取整值。

以201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含无偿划入部分)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三家100%股权合并报表	729,275,569.31	2,988,000,000.00	2,258,724,430.69
合 计	729,275,569.31	2,988,000,000.00	2,258,724,430.69

截至2012年8月24日,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三家100%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除标的资产88.955%的股权外同时将用于偿债的11.045%股权同时注入),过户后2012年8月2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A字第0022号《验资报告》。

根据审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657,975,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8,133,813元。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发行股份618,133,81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登记,其中向郑州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股份。

2012年8月31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69,123,893元,股本为人民币869,123,893元。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18,133,813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郑州瑞茂通所持徐州怡丰、邳州丰源、江苏晋和各88.955%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2年8月24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变更后,徐州怡丰、江苏晋和、邳州丰源已变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该次变更过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8月26日出具[2012]中磊验A字第0022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郑州瑞茂通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2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郑州瑞茂通发行618,133,813股的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2年8月30日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2012年8月31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69,123,893元,股本为人民币869,123,893元。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6月30日(重组基准日)	2012年6月30日(交割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1	资产	1,169,093,729.85	1,840,349,261.64	2,025,466,682.61	6,629,758,017.84	6,608,378,978.75
2	负债	439,818,160.54	763,604,339.49	780,516,043.98	4,883,373,186.48	4,752,976,947.73
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729,275,569.31	1,076,744,922.15	1,244,762,073.63	1,746,211,778.66	1,855,227,576.45

注1. 以上数据系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统计数据(含无偿划入部分股权)。

注2. 2011年6月30日数据、2012年6月30日数据、2012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0735号、(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71号、(2013)中磊(审A)字第0012号《审计报告》;2013年12月31日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470005号《审计报告》;201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重组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截至重组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9,275,569.31元(含同时无偿划入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

截至交割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6,744,922.15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加了347,469,352.84元,增幅47.65%;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4,762,073.63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长70.68%,以上增长主要是目标资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46,211,778.66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长139.44%,增长主要是目标资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55,227,576.45元,较重组基准日净资产增长154.39%,增长主要是目标净资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主营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目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3)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承诺利润	37,706.70	44,369.15	48,905.47
2	实际完成利润	38,179.56	48,173.16	
3	完成全年承诺利润百分比	101.25%	108.57%	

2012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手续,并确认以2012年6月30日为资产交割日。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形成了反向收购,本公司资产不构成业务,采用权益法处理,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公司有效净资产为负数,标的资产2012年度净利润与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净利润一致。

根据本公司与郑州瑞茂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郑州瑞茂通注入的三家公司100%的股权,利润口径为注入资产扣非前净利润,即与本公司净利润一致,2012年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38,179.56万元,完成承诺利润的101.25%;2013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48,173.16万元,占2013年全年承诺利润的108.57%;2014年1-3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11,100.77万元,占2014年全年承诺利润的22.70%。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4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

2、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20楼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时间:在册股东须在2014年6月26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7:00时),以书面形式进行与会登记。

6、会议登记办法: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7: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到本公司办理与会手续。

7、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靖哲

电话:0371-89988090

传真:0371-89988091

邮箱:ir@ccsoln.com

邮编:45000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 是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4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本公司1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同日,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截至目前,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8,263,893股的70.3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13,90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正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正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21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05%不变。

2、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正泰电器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正泰债,代码:12208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 “11正泰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正泰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4年7月21日。“11正泰债”债券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为休息日,故本期付息日顺延至7月21日。

5、 本次回售等同于“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正泰债”公司债。“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务必慎重决策是否申报回售。

6、 “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7、 本公告仅对“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正泰债、本期债券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正泰债”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4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付息日	指	“11正泰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为7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正泰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正泰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正泰债(122086)。

3、发行总额:15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5%。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20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6.05%不变。

四、回售价格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回售申报日

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6日(具体包括: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五个交易日)。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 正泰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4年6月9日	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2014年6月12日、6月16日	提示性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2014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	回售申报日
2014年6月19日	公告回售申报的情况
2014年7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完成回售债券的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正泰债”债